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卅分至六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陳德禹主任（林淑真股長代）、陳正倉主任（洪宏亮股長代）、莊淑容主任、黃存仁主任、鄭麗美組長

請假：王泰銓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

列席：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推薦參與遴選八十九學年度國家講座人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經無記名投票表決，本院推薦林 OO 教授參與遴選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- 二、本院應訂定相關推薦辦法，明定推薦標準及推薦程序，並應提交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「東南大學」學術交流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暫緩進行與該校學術交流事宜。

第三案：學士後法律研究所招生名額及師資增額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應藉此次增設學士後法律研究所之機會，擴增師資員額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及校方相關規定，修正學士後法律研究所招生名額為卅名，並採逐年增加招生名額之方式，達到每年招收四十五名之目標。

第四案：本院研究中心設立之整合規劃及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
（提案人：研究中心推動小組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後段增列「計畫書中應明定該研究中心定期之研究體制及研究成果之發表方式。」
- 二、配合上述辦法之修正，請各研究中心修改成立計畫書後，提交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